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鄂环审〔2024〕70号

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畅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函

湖北畅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2024年第二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厅长专题会意见，现就你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宜函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核准经营类别：HW08（900-249-08，含矿物油废塑料桶）347.5吨/年（9万个/年）、HW49（900-041-49，含废矿物油、废胶水、废酸、废碱废塑料桶，不含废油漆桶和废油墨桶）94吨/年（4万个/年）；限定为PP（聚丙烯）、PE（聚乙烯）材质废塑料桶。核准经营设施地址为湖北省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开元大道63号舒嘉科技1号车间；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、贮存、利用；核准经营总规模为441.5吨/年（13万个/年）；有效期限为1年。

二、你公司持证经营期间，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应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建立完

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企业负责人、各个管理层级及工作岗位责任，构建分层分级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，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贯穿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。完善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岗位责任、入场分析、经营情况记录以及入场、利用处置、产品出厂全过程台账记录，严格执行人员培训和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，切实规范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企业严格落实废物分析制度，禁止回收沾染重金属（汞、铅、铬、镉、砷、镍、银、钹及其它第一类污染物）的废油漆桶、废油墨桶。项目产品质量参照《废包装容器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，仅用作污水管道生产的原料或垃圾桶、工业用塑料桶生产原料。

（三）加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，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防止引发二次污染事故。

（四）有针对性加强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，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能力，并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不断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，规范污染治理行为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“经营许可证制度”、“标识制度”、“管理计划制度”、“申报登记制度”“转移联单制度”、“应急预案备案制度”及“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”“监测制度”、“排污许可证制度”等制度，切实规范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

管理，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。

三、请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在该公司 1 年期经营运行期间，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性检查和监督性环境监测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厅。



抄送：省环境执法监督局、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，黄石市生态环境局。